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5 年度 補助事業單位於員工育兒期間減少工時實施計畫

## 一、計畫緣起：

為打造本市轄內事業單位友善職場環境，且兼顧育有子女需求的受僱者於工作與生活平衡；另近年 ESG 永續興起，當中 S(social，社會責任)涉及人力資本管理、勞工關係等面相。準此，為因應育有子女的受僱者能安心育兒且兼顧上下班接送需求，特訂定本計畫，以鼓勵事業單位辦理員工接送子女減少工時不減薪之福利措施，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 二、主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計畫期程：

本計畫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補助對象：

1. 登記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事業單位，提供受僱者上班當日因接送子女之需要，減少工時 1 小時(如：延後 1 小時上班或提早 1 小時下班)，且不減少薪資。
2. 前項所指受僱者需具備下列條件：
  - (1)計畫實施期間戶籍設於本市。
  - (2)育有十二歲以下子女送托於合格立案托兒機構、居家托育(保母)或於國民小學就讀，需親自接送減少工時者。
  - (3)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法定工時約定工作時間，且薪資不得低於每月最低工資。
  - (4)每單月應至少有 10 日減少工時，且至少實施 3 個月，共計實施時數至少 30 小時。

## 五、補助額度：

1. 符合本計畫第四點者，補助雇主每名受僱者於計畫期間實施時數薪資之八成，但每名受僱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5 千元整。
2. 每家事業單位最高補助總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

## 六、辦理方式：

### 1. 申請作業：

符合本計畫第四點者，應於每年公告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以掛號郵戳為憑，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1)申請書。
- (2)實施計畫。
- (3)受僱者暨子女名冊。
- (4)受僱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核銷作業：

受本局經費補助單位，於每年10月31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辦理經費核銷作業，逾期不受理。

(1) 領據。

(2)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3) 受僱者出勤紀錄、薪資明細、薪資匯款紀錄。

## 七、經費：

補助經費計550萬元，由本局115年度預算檢討相關經費執行情形，若有不足依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流程及審查機制另案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 八、督導及考核：

1. 獲補助之單位補助款運用成效，本局將以實地訪查或電話抽查方式進行考核，受補助之雇主不得拒絕或規避。
2. 受補助者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而獲補助，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費用，且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
3. 當年度已申請性質相同獎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經查重複申請者，本局不予補助。

## 九、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